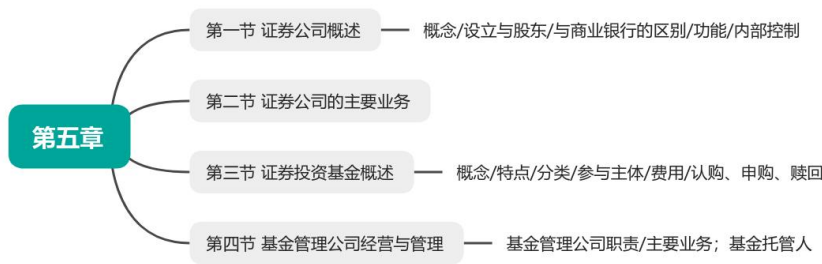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本节考点：

- 1、证券公司的概念
- 2、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 3、证券公司的功能
- 4、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考点一、证券公司的概念

证券公司又称投资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二、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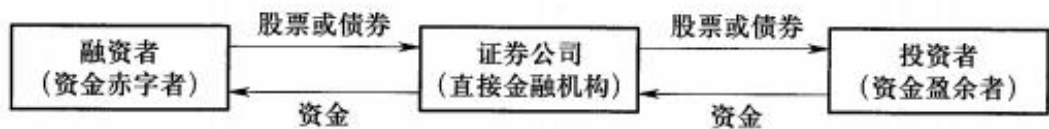


图 5-1 证券公司经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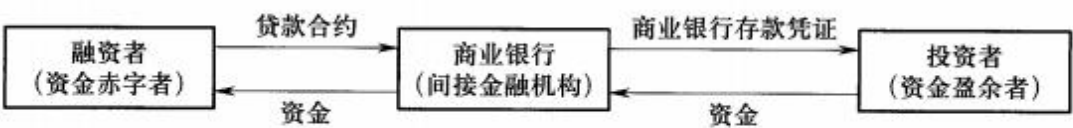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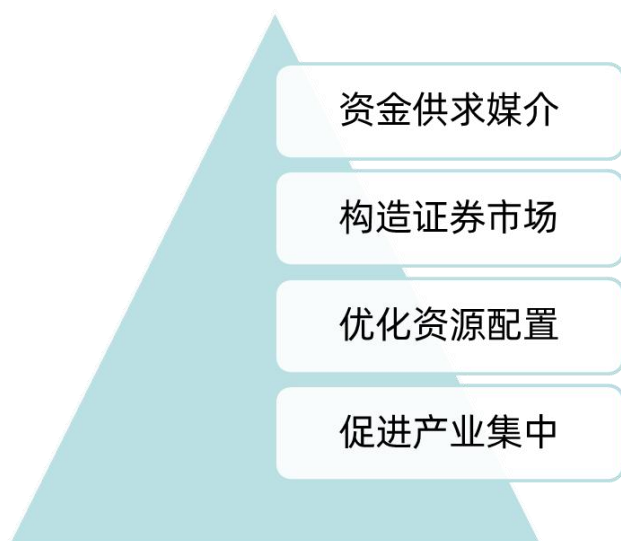


图 5-2 商业银行经营机制

考点三、证券公司的功能



考点四、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管理原则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考点四、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

- ①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
- ②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
- ③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本节小结

	1、证券公司的概念
第一节	2、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证券公司	
概述	3、证券公司的功能
	4、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节考点：

- 1、证券经纪业务
-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5、融资融券业务
-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 7、证券自营业务
-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考点一、证券经纪业务

（一）业务简介

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公司与投资者是**委托代理关系**。

（一）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分为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业务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主。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业务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

开户流程如下：

- ①投资者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者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
- ②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③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等。

（一）业务简介

开户只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关系，在投资者办理了具体的委托手续（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同时证券公司受理委托）之后，二者才建立受法律保护和约束的委托关系。

经纪业务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具有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重点是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客户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以及结算风险等。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其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并应当专门代理证券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应当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证券经纪人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服务的证券营业部、执业地域范围、基本行为规范等。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①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③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④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两种基本形式：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

①立场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于特定客户的立场，遵循忠实客户利益的原则；而证券分析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价值进行研究分析。

②服务方式与内容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作建议；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一般针对不特定客户发布，关注证券定价而不关注买卖时机。

③服务对象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一般服务于普通投资者，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主要服务于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者。

（二）主要业务规则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10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

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载明以下要素：

- ① “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③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④ 证券分析师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 ⑤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⑥ 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⑦ 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考点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一）业务简介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 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 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
- 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 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等等。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本等规定，**且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 5 人**。

（二）主要业务规则

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并满足最近 **24 个月** 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等要求。

证券公司开展财务顾问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 **2 名** 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同时可以安排 **1 名** 项目协办人参与。

考点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二）主要业务规则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等情况，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同时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二家。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保荐代表人不少于**4**人。此外，还需具备注册资本、净资本符合规定等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 2000 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 4 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 4 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不得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考点五、融资融券业务

（一）业务简介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等等。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应当与其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有关事项。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是一种**以做市商为中介的证券交易业务**。做市商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上，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其愿意的水平上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交易商的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的证券交易方式。

考点六、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在做市商制度下，买卖双方不需要等待交易对手出现，只要有做市商出面作为交易对手方即可达成交易。

做市商制度有助于提高证券的流动性，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和平衡。

考点七、证券自营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合法筹集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为公司自身获利的证券交易行为。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二）主要业务规则

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如下：

- ①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②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③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 ④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⑤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 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才能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考点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表现形式为其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分为：

- 1) **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证券法》执行。
- 2) **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分为：

- 1)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 2)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 4)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3 名**以上投资经理，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3 人**。

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在业务形式上，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

（三）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考点九、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介绍经纪商制度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一）资格条件

①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②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③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一）资格条件

④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

⑤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⑥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

①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②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二）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中间介绍业务的范围；②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③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④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⑤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⑥**违约责任**；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考点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一）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

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 35%，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二）另类投资业务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 类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另类子公司可以投资大宗商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应当由证券公司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①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 ②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 ③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④下设任何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⑥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⑦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⑧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⑨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
- ⑩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本节小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5、融资融券业务
	6、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7、证券自营业务
	8、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9、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10、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